

- 三、為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發生與應變，「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並得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意即災害防救已納入國軍核心任務，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國軍部隊不待申請，即可主動協助；國防部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做好各項動員與防災準備。
- 四、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我國於建立防救災整備體系，以及強化應變機制等方面，確立「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原則，由被動因應轉為主動預防。未來政府仍將廣續整合各部會及各級政府能量，藉由推動災害防救演習、國家防災日等方式，整合軍方、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等救災能量，並持續加強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建構完整災害防救保護網，精進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與保障。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20）

許委員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相關工作，業經行政院院長指示納入相關部會 520 交接項目，相關規劃重點包括：公司登記英文名稱、研擬企業資產擔保交易法、研議共享經濟相關法規調適、研議無人車相關法制議題、持續調適勞動法制、研議遠距醫療照護法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視現行通訊傳播管制架構、研議網路中立相關議題、研議數位資產相關法制、強化資安管理相關法制、調適著作權相關法制、在配套管控機制下開放網路販售酒類等議題。相關部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法規調適工作，為虛擬世界後續發展規劃前瞻性之方向。
- 二、對於 Uber 帶動國內新興服務型態之導入，政府並非以禁止角度看待，而係就其服務提供之實質內容是否符合國內運輸業市場秩序規範，以及是否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面向予以輔導監督。有關 Uber 自用車載客爭議，由於 Uber 公司未能依法經營，在多數國家中亦持續進行，且迄今該公司仍未同意配合我國相關法令進行管理及繳稅，為維護我國運輸業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進行專案取締，對於查證屬實者以一案一罰方式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裁罰。另該部將持續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儘速提供更多元優質計程車服務，並要求 Uber 遵照我國公司經營與運輸業法令規範，與同樣致力於服務品質提升之合法業者共同打造我國更優質之運輸服務環境。
- 三、為因應網路交易（即電子商務）型態興起，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之租稅衡平，財政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業於 94 年 5 月 5 日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供徵納雙方遵循。依上開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取得我國來源所得者，無論是否在我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及營業

稅。該部並已責成各地區國稅局對新興網路交易模式案件（如 UBER、OTT 視頻網站）加強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四、受僱於我國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事業單位之勞工，縱其工作地點在他國，因僱傭契約之成立及存續均在我國，其工資、工時、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權益事項，應依我國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跨國企業內調動之勞動權益，按事業單位如確基於經營之必要，須將勞工調動至分公司（非具法人格）工作，如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繼續存在，僅係變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除須經勞工同意外，尚須符合勞基法第 10 條之 1 所定之各款原則，該調動始具正當性。針對跨國企業內部專門技術人員之調動，勞動部推動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計畫，已規劃取消跨國企業內部專門技術人員任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完成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預告；惟預告期間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已於本（105）年 2 月至 3 月間辦理北中南 3 場說明會，將俟獲得共識後辦理後續行政作業，以因應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之需求。

五、至跨國企業來臺設分公司，其聘請母公司國籍員工來臺上班之所得稅課徵一節，依「所得稅法」規定，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課徵方式，依所得人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分別適用所得稅結算申報（稅率 5%~45%）或就源扣繳（稅率 6%或 18%）完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綜上，母公司國籍員工來臺上班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行海難救援之判讀與防救災體制應重新檢討，並設法降低行船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7）

許委員就現行海難救援之判讀與防救災體制應重新檢討，並設法降低行船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針對海難救災制度相關機關已採取檢討措施如下：

- （一）交通部（航港局）已重新檢討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同相關機關強化海難災害防救之應變，目前正由該部研修中；該部持續督促業者全面強化船舶自主管理與船員訓練，同時落實辦理相關船舶之檢查工作及應急演練，以加速海難災害之應變處置，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行政院海巡署除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應變中心指示外，未來將在整體災防體制架構下，持續強化海難預警及救援能量，維護周邊海域航行船舶及人命安全。
-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依 93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